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丛书

总主编 林秀芹

财产话语与商标法的演进

——普通法系商标财产化的历史考察

朱 冬◎著

Property Talk and the Making of Trademark Law:
A History of Trademark Propertization in Common Law System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丛书

总主编 林秀芹



厦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资助项目

财产话语与商标法的演进

——普通法系商标财产化的历史考察

朱 冬◎著

Property Talk and the Making of Trademark Law:
A History of Trademark Propertization in Common Law System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话语与商标法的演进：普通法系商标财产化的历史考察 / 朱冬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3

ISBN 978-7-5130-4724-1

I. ①财… II. ①朱… III. ①商标法—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8758 号

责任编辑：邓莹

责任校对：谷洋

封面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卢运霞

财产话语与商标法的演进——普通法系商标财产化的历史考察

Caichan Huayu yu Shangbiaofa de Yanjin——Putong Faxi Shangbiao Caichanhua de Lishi kaocha

朱冬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46

责编邮箱：dengying@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5070/82000893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20.25

版 次：2017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201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240 千字

定 价：48.00 元

ISBN 978-7-5130-4724-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数月之前，朱冬邀我为他《财产话语与商标法的演进——普通法系商标财产化的历史考察》的新书作序，我当时欣然应允。说实话，在为数众多的门生弟子中，朱冬一直是我非常欣赏的一位。他慧智内敛，平实厚重，在学术研究上从来一丝不苟，勤勉多思，孜孜以求。许多场合下，竟是他的刻苦精神感染着我，成为我学习的动力。闻知其新著成就，着实为他高兴，这是他积数年心血而成就的成果，值得我去品读和推荐。然而，严重的拖延症使我迟迟没有动笔，直至该书付梓在即，情势所逼才不得不重拾思绪，为一种独立的学术思想荐言。

既然是对财产话语与商标法的历史考察，不妨让我们重温一下财产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这其中其实隐含着商标法财产话语的历史宿命。

在许多西方学者看来，马克思并不抱持财产权，而是一位财产权的批评者，甚至是反对者。为了解释财产权合理性，他们更多求助的是洛克、黑格尔而不是马克思。然而，如果认真分析马克思的科学及其辩证方法，就不难发现马克思的目的不是要批评财产权；相反，他是要解释和理解财产权在社会变迁过程中的作用。分析马

克思关于财产权的观点，能够帮助我们获得对知识产权性质和作用的更好理解；特别是知识产权与经济变化之间的联系。

关于财产权问题，马克思至少有三个基本观点：第一，财产是一种异化形式；第二，财产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是被统治阶级用来保护他们自己利益的；第三，财产权（特别是私人财产权）是一个统治的概念，意味着财产权是意识形态的一部分。

面对 19 世纪中期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劳动者生产的财富越多，他的产品的力量和数量就越大，他就越贫穷”，^①年轻的马克思提出了一个触及本质的问题：资本，亦即对别人劳动产品的私有权的基础是什么？马克思的解释是，“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即劳动产品，作为异己的东西，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独立力量，是同劳动对立的”。^②这就是异化劳动的观点。在异化劳动的环境中，劳动者同自己的劳动产品的关系就像同一个异己的对象的关系一样。劳动者耗费在劳动中的力量越多，他亲手创造的、与自己对立的、异己的对象世界的力量便越强大，归他所有的东西便越少。^③异化劳动揭示了隐藏在劳动者贫困现象背后的法律和经济制度的非合理性。

将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联系起来，马克思认为，私有财产不是外化劳动的原因，相反，在劳动异化的基础上，外化了的劳动成为私有财产的原因，而私有财产是外化了的劳动的结果。至于劳动外化的原因，马克思认为，“……分工和交换是作为类的活动的人的活动和作为类的本质力量的人的本质力量的显然外化了表现”。^④显然，外化劳动起源于分工和交换。如果说，私有财产是外化劳动的

①② 马克思著，刘丕坤译：《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4 页。

③ 同上书，第 45 页。

④ 同上书，第 101 页。

结果的话，那么，外化劳动又是分工和交换的结果。从而，分工是导致私有财产的根源。

财产权是阶级统治工具的观点是马克思关于法与阶级的广泛论述的一部分。在马克思看来，法律属于上层建筑，是阶级统治的形式；是拥有生产方式的统治阶级用法律这种手段来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并加强其对社会的控制权力。在这种意义上，财产法不过是一种工具被用来维护固有的不平等。

以马克思的观点分析，知识产权的迅速膨胀，无论是在国内法还是国际法方面，都属于上层建筑的变革。或者看成是发生在某种社会经济条件下的生产力重要变化的依据。创造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准则也可以被看成是某些国家（主要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当它们的生产方式经历了深刻变革后运用知识产权法来维护它们各种形式权力的依据。

马克思已经意识到财产法和合同法对于所有权人的便利和保护的作用。记住法律的这种保护功能，马克思暗示了知识财产的另外一个可能发挥的作用，即保护资产阶级各成员对抽象物的规模生产的投资。这一点在后现代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已经得到印证。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知识财产的实质是组织和维持生产；是一套经济关系，而不是个人生产方式的动因。知识财产的目的不是为了鼓励发明和创造，而是构成了一个阶级组织其他阶级从事生产劳动的法律基础。

在马克思看来，知识产权还有一种明显的意识形态功能。在许多地方，马克思都谈到了意识形态。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第1卷）这些著作中，一个永恒的主题就是资产阶级思想，无论是哪一类型

别，无论是法律的、经济的，还是宗教的，都掩盖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在这种方式之上所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的根本特征。在马克思看来，将知识产权的功能说成是鼓励和奖赏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纯粹是用来蒙蔽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对创造性劳动的系统剥削。

马克思有关知识财产的理论还涉及到对抽象物的所有权。由于知识产权法将抽象物纳入所有权的对象范围，这就在客观上扩展了马克思所称的“商品拜物教”。^① 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分析，知识产权表明了人的精神生活的商品化。在这种意义上说，商品拜物教可以说是达到了它的极致。个人的精神生活，即经常被认为是最属于人的那部分东西，在所谓知识产权的名义下，外在化（异化）成为社会生产和交换的一部分。“商品拜物教”的结果之一，如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分析那样，就是知识产权独立于它的社会关系。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商品的价值形式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只有当交换发生时才能证明产品对他人的有用性，即证明他对别人的使用价值。这就是说，商品的价值不能由这个商品自身来表现，而必须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时，通过所交换的商品相对地表现出来。通过这种交换过程，劳动产品才有可能转换成为商品。在其他历史时期，产品转换成商品不仅仅是创造了使用价值，而且还创造了他人的使用价值，即“社会价值”。^②

“价值形成”的实质在于包含在劳动产品中的抽象劳动。准确地说，既然包含在劳动产品中的抽象劳动的量要求一种商品的生产是依其技术状态的不同而不同的，价值便是以必需的劳动的平均时间去衡量。作为商品的劳动力像其它任何商品一样，是由生产该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1页。

品的必要劳动的量来衡量的。每种价值都必须按照社会劳动的量来衡量，生产产品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时间是制约分配和改变交换条件的最基本的因素。

马克思承认劳动形式受特定历史条件的制约。马克思确实承认存在着一个积极的命题去表达相关的劳动。劳动是一种创造性行为，主体的自我认识可以导致自由。在马克思的思想体系中，劳动已不是公正和经济的异变或种类，并且，成为一种所谓的在不同社会关系的层面上的哲学观点。他相信，在实质意义上，个人劳动在一个适合的社会环境中是能够同时被完成自我表达和人类的统一性的表达。劳动和自我表达之间的联系是可以在早期思想家中发现；马克思的论述所不同于他们的是，私有财产不需要保护自我表现。在马克思所列举的关于自由劳动的例子中最典型的的就是作曲。^① 他相信，许多形式自由的劳动，如写作、作曲、演出、科学发明和发现等被商品化并走入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便是劳动被异化的最典型的证据。

历史唯物主义还可以被用来解释知识产权的某些特征。典型地，知识产权的特点是根植于所有者的权利而不是相关对象的创作者的权利。创作者经常不是他们所生产的知识产品的所有者，或是由于相关的雇佣法已经将知识产品的所有权规定给了创作者的雇主；或者因为创作者已经将所有权交付给其他人。如马克思所言，是资本家而不是雇工最终拥有了在资本主义经营范围内生产的大部分知识产品。同样，保护表演者的利益被看成是极简派艺术倡导者的观点。

如果把知识产权的合理标准设定为这样，即为个人提供一个理由去贡献他的时间和资源去革新和创造；那么，首先令人不解的就

① Karl Marx, *Grundrisse* (1857-1858) 611 (Nicolaus (tr.), 1973) .

是知识产权法与知识创作者关系并不像作者与雇主或出版者的关系那样密切。在马克思看来，这种情形毫不奇怪。在资本主义经济模式之下，作者、表演者和科学家的创造性劳动是被剥削的对象。

剩余价值的获得是资本主义经济利润的基础。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具有创造性的劳动者，如那些从事发明、写作、绘画和谱曲的劳动者，其地位与其他劳动者相比并无二致。迫于生活的需要，劳动者会把创造性的劳动力加以出卖。由于这样的理由，知识产权法毋须刺激个人的创造性劳动；相反，它要保障统治阶级的利益，并且扩大他们对作为生产方式重要部分的抽象物的控制。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是一种“全能的力量”。^① 马克思把资本家形容为高度理性化的价值猎取者（价值转化为利润）。在马克思看来，“连续不断和永无止境的追逐利润的过程，正是资本主义的目的所在”。^② 各个资本家是为了追逐价值的膨胀而从事生产的代表。价值成为目的本身。

竞争迫使各个资本家不得不去进行技术革新，为了发现新的价值源泉。他们做此事的能力受到资本积累的限制。当论及资本主义社会的技术变化时，马克思提到了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他认为，各个资本家对于新的生产方式的要求会得到满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会找到一种方法至少能够暂时地提高利润，即暂时抑制平均利润下降的趋势。至少在一定程度上马克思承认，技术革新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具有内在的动力，因为，它能提高剩余价值的生产，暂缓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对技术创新而言，决定性因素是节省劳动的要求，尽管它们显然还可能是其它的东西，如投资率和个人发明

① Karl Marx, *Grundrisse* (1857-1858) 107 (Nicolaus (tr.), 1973).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2~153页。

的积极性。在资本主义市场，技术革新的供给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资本发展的要求。

马克思关于技术革新的讨论中有一个明确的暗示，就是资本主义需要培养创造性的劳动，并把它融入到生产中去。^①在资本主义生产模式下，如果没有创造性的劳动存在，这些科学技术的改进是根本不可能的。结果是，创造性劳动在资本主义的框架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

劳动在它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各种变化。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这些变化的终极就是大机器和自动化。这种发展是资本主义追求劳动生产力的提高的特殊表现。机器是作为“客观化劳动”而存在的，是社会集体技艺和知识的结晶。马克思称之为直接劳动的东西在资本主义晚期纯粹是生产过程中的某种因素。重要的是，生产的自然过程在实质上更趋科学、合理。资本是与包括科学在内的明确的生产模式连在一起的；与此同时，科学又促进了这种模式的发展。一旦达到实际应用阶段，科学便成为生产力的一部分，并转换为资本。在马克思的论述中，有两点可以帮助我们去理解知识创造的实质：第一，知识和技术的积累，即社会大脑的总生产力的积累，被吸收为资本。因为是与劳动相对立的，因此表现为一种资本的属性。第二，科学发明因此成为一种交易对象，把科学直接用于生产过程本身便成为一种决定和诱使它发生的动因。^②

由于时代的局限，在马克思的经济学框架中的原型商品基本上

是物质性的对象。由于这种对物质性对象的偏颇，造成了马克思的

① 恩格斯阐明过同样的观点，参见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2~433页。

② Karl Marx, *Grundrisse* (1857-1858) 704 (Nicolaus (tr.), 1973) .

理论在生产性劳动方面的局限。在马克思那里，甚至会出现这样的概念：借助法律，资本主义正在为它制造生产新商品的可能性。在马克思看来，制造钢琴者是生产工人，而不是钢琴演奏者。当然，如果没有钢琴演奏者演奏，那么钢琴的制造便显得荒唐。但是，是钢琴制造者生产了产品，而钢琴演奏者只是把他的劳动换成了收入。虽然钢琴演奏者生产了音乐并且满足了人们的音乐享受，或者说，他的劳动也确实生产了某种东西，但是，这种生产并没有使它成为经济学意义上的生产劳动。显然，马克思在这里对有形物和无形物进行了比较；这种比较表现出马克思的强烈的倾向性，就是把生产性劳动与物质对象的生产联系在一起；而知识产权只关系到抽象物，而抽象物不过是一种方便的精神杜撰。尽管抽象物拥有一种从质量上扩展商品生产的可能性，但是，在马克思看来，服务不能够成生产性劳动。

然而，事物的发展并非像马克思所下的结论那样。钢琴演奏者的服务同样可以成为一种商品。版权法肯定了音乐作品的版权，尽管音乐作品的概念是开放的或者说是不容易定义的东西。但是，一旦音乐作品的版权被确定下来，钢琴演奏者便有了可供拥有的东西，即可供许可或转让的东西。如此一来，钢琴演奏者与钢琴制造者处在了同样的位置；他跨过了一条经济上的泾渭线，正是这条线才把非生产性工人的活动从生产性工人的传统领地上分离出来，并进入到资本的生产生活之中。

如果认为知识产权法仅是创造了抽象物的私有产权，所以它与物质性东西的所有权没有区别，那将是错误的。对于商品交换而言，产权和合同是必需的法律现象，是交换过程中经济关系的必然反

映。^① 可以换个角度考虑问题：商品交换的实质就是对控制权的认可，它们甚至可以不必保留财产所有权的存在。在没有正式的财产权的情况下，商品同样能够存在并被交易。在物质性商品的场合，商品的存在并不依赖于财产权的存在；但是，抽象物的情形则不同。一旦音乐作品的所有权成为法律的一部分，钢琴演奏者和钢琴制造者均可以被认为是生产商品。不过，只有钢琴演奏者才依靠知识产权来维护他的商品的创造。如果知识产权的保护，他的出卖演奏（在马克思那里是非生产性服务）的交易就不可能进行。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的抽象物，无法进入市场，也不会被承认为交易的对象。由此可见，物质性的产品可以不依靠法律的保护而存在；但是抽象物则不同，它的交易必须是建立在财产权和合同制度的基础之上。马克思的矛盾在于，一方面他把劳动看作是价值生产的商品；而另一方面，却不承认服务或抽象的东西也有可能成为商品。

马克思清楚地认识到资本主义是一种生产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商品被以一种前所未有的规模积累起来。资本主义对创造性劳动的依赖越来越大。资本家在竞争的压力之下，被迫去寻求技术革新的源泉——创造性劳动。各个资本家对创造性劳动的寻求是基于对抽象物所有权控制的动机，目的是为了获得竞争上的优势。这就为资本家追求知识产权提供了另外一个动力。所以，知识产权法的宗旨就是承认和维护对抽象物的所有权。

在普遍商品化的过程中，知识产权极大地扩展了商品的范围。知识产权成了资本主义商品性质不停演化的一个标志。马克思认为，劳动力商品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商品形式。但是，在我们理解资本主义的生产力时，却不能停留在劳动力的商品化上。通过创造抽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4页。

物，知识产权法提供给资本主义另外一种特殊的商品形式，或者保守地说提供了一种进一步扩张的方式。采取创造抽象物的方式，知识产权将创造性劳动直接带入到生产关系中。资本主义能够继续它的商品生产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通过知识产权法重塑了商品生产的可能。不仅如此，智力劳动还通过创造更有效的生产方式而弱化了物质性生产劳动的作用。现在，资本家的目标已不仅仅是要通过合同法和工业关系法去控制物质性生产劳动，而更主要的是通过知识产权法去控制创造性的劳动。

知识产权对于把创造性劳动和抽象物融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任务来说是基础性的，因此，后工业社会十分强调知识在生产中的作用。抽象物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越大，对技术硬件的生产需求也就越大。抽象物把资本主义工业生产推向更高的水平。非常明显，每一代新技术都会带来更大的投资消耗。手工工具是低廉的，而机械工具则不然，而电脑控制的机械工具更不同。当抽象物以既存的形式被吸收到生产中时，其消耗很少甚至没有消耗。不过，就投资的意义而言却是巨大的。无形物产生更高水平的有形商品。抽象物的目标是工业的商品生产，其结果不可避免地是更少的工人被直接雇佣于这种生产。与此同时，要求有更多的服务性工作去配合更高水平的生产。对资本家而言，他们必需保持已经成为技术一族的技术所要求的投资水平，对此他们毫无选择。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说“一个资本家总是要杀死许多人”。^①

知识产权现象似乎为宣布激进的社会变革提供了一个有力的证据。资本主义通过对知识产权的开发和保护，为生产力发展找到了新资源，于是，创造性劳动被带到生产性劳动的框架中。不过，这种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63页。

换的可能性在相当一段时期仍以商品积累为基础。当然，知识社会可能通过新的交际手段和信息技术，获得对个人的工作模式认识的机会，将他们从异化劳动的条件下解放出来。不过，如果马克思关于商品性质的分析是对的话，那么，资本主义社会是不会利用这个机会的。抽象物被商品生产所吸收并成为它的一部分，成为巩固资本主义的技术硬件。新的不平等的出现，如信息贫乏相对信息富足，不过是隐藏在生产力背后的旧的不平等形式的再现。创造性劳动者不过像其他工人一样，最终会发现他们也是处在异化劳动的环境中。

知识产权对科学技术行为的影响是向后者提供了一种保证规范。显而易见，自然科学会成为自然生产力的一部分。各个资本家认识到，如果不进行经常不断的生产工具的革新，资本生产就难以为继。^① 现代工业是凭借科学技术进行的产业。在马克思看，技术科学的现代形式来自于工业，其使用价值对于所有打算不断寻求改进生产技术的资本家而言是不言而喻的。到头来，科学技术会发现自己早已被挤压到为资本服务的行列中。

科学规范的实践亦开始发生变化。传统上科学家围绕拓展知识的目标来组织他们自己；而这个目标服务于科学精神主要包括四种价值：普遍性、共享性、无私性和探索性。当知识产权规范把创造性劳动融入生产的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的时候，它也开始在改变科学的风气（在马克思看来这种改变只是更深一层原因的一个表征）。这种改变包括，鼓励信息的共享，思想的公开和交流，获得奖赏的刺激、以及科学的无道德性和认识等。知识产权规范也开始控制科学创造活动，公开知识和交换思想不再被热烈主张；因为，除其他原因之外，它们与知识所有权主张相抵触。科学研究的方向越来越被国家权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86页。

力通过知识产权来加以控制；思想可以被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拥有的事实本身就是科学劳动已经成为异化劳动的真实标志。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对资本主义商品性质的分析，以及它对各个资本家行为的理解和这些部分的相互作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知识产权的任务就是要把抽象物或创造性劳动融入到商品生产中去。这不仅是一种经济现象，也是一种社会现象。伴随知识共有财富观念的破除，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知识劳动创造者会发现他们自己的社会角色一如既往。将抽象物融入生产或许会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一个助力；但是，并未摆脱它作为异化劳动结果的命运。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从效率的角度来看待私有权的产生的原因的。因此，可以把马克思的私有权理由的分析归结为效率的主张。资本主义社会将社会生产的分工发挥到了极致，并因此而创造了空前巨大的社会生产力。也正是由于这种分工所致，市场竞争亦愈演愈烈。由于竞争的压力，资本家不断寻求生产力发展的新的动力。创造性劳动无疑是解决这一难题的最好资源。知识产权依其商品化特征发展了资本主义的商品本质。知识产权的发展使资本主义具有了另外一个显著特征，即创造性劳动的商品化。创造性劳动提高了生产效率，也因此弱化物质性劳动力的作用。创造性劳动的在把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推向更高水平同时，也缓和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然而，与创造性劳动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仍然被用于维持原有的不平等状态，甚至还造就出信息穷人和富人的差别。由于资本主义社会通过知识产权将创造性劳动整合进生产过程，创造性劳动者如同其他雇佣劳动者一样也成为异化劳动的工人，科学研究和发现也因此而成为异化劳动。

总而言之，科学技术创新实际上是在为资本服务。虽然马克思

的历史唯物主义没有直接对知识产权现象进行剖析，但是，在对资本主义商品本质以及对资本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的分析过程中，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却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有益启示。分析和研究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无疑对我们认识和理解现代社会中知识产权的本质及其属性大有裨益。

用了那么长的篇幅去畅谈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关于财产权的理论，似乎与朱冬新著研究的内容颇有违和，其实，不过是我在借题发挥。我的想法很简单，就是希望能够让读者了解到，在考察西方普通法系商标财产化的过程中，还有另外的一个角度（理论），并且，我国现代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其理论基础都深受其影响。在当今近乎疯狂的经济比赛中，认真揣摩这些道理，于我们的知识产权制度安排和理论建设均大有裨益，故此，才会引发上述议论。

当然，关于西方普通法系商标财产化的过程，朱冬在他的新书中已经做了系统的阐述和深刻的分析。作为师长，我对朱冬的卓越研究深表赞赏与肯定。当然我不敢说他的新书能够成为学科领域的登顶之作，但是，这并不妨碍其成为这一领域的启蒙之说。来自白山黑水之间，置身人杰地灵之处，朱冬对这一问题的领悟与感知，自有他人不及的独到见解。每念此，骄傲之情油然而生。是为序，以作引玉。

曲玉琢

丁酉年春于京西寒舍

目 录

导论：“商标财产化”辨	(1)
一、缘起	(1)
二、争论	(5)
三、商标财产化	(13)
四、话语分析和历史考察	(16)
第一章 商标财产化的开端	(19)
第一节 商标法诞生的历史背景	(19)
一、商标使用和商标仿冒的历史	(20)
二、商标法发生的制度环境	(23)
第二节 普通法上商标保护的开端	(27)
一、Southern v. How 案及其影响	(27)
二、普通法上早期商标保护原则的发展	(32)
三、早期普通法商标保护的主要特点	(36)
第三节 衡平法上商标财产属性的确认	(41)
一、早期衡平法上的商标保护	(42)
二、Millington v. Fox 案及其影响	(47)
三、商标财产话语在英国的缓慢发展	(51)